**附件1**

2020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

联合基金项目申请须知

为了做好2020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海淀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合作协议制定了本申请须知，用以指导海淀联合基金项目申请。

**一、申请人事项**

（一）申请人的条件

1.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课题的实际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

（2）具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且能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2.鼓励海外科技人员通过依托单位申请项目。海外科技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上述申请人条件；

（2）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项目执行期在聘任期内；

（3）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

在申请项目时，须提供依托单位的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附件随纸质版申请书一并报送。

3.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

各类型项目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将在“项目类型”中加以叙述。

（二）申请人管理规定

1.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1项海淀联合基金项目/课题。

2.同一科技人员当年参与及申请的海淀联合基金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3项。

3.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在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

4.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管理小组成员不能申请和参与申请海淀联合基金项目。

5.海淀联合基金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三）特别提示

市基金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二、依托单位事项**

（一）依托单位应当按照《基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申请通知等要求，组织开展海淀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工作。

（二）依托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项目类型**

2020年海淀联合基金项目类型分为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和前沿项目两种类型。申请海淀联合基金项目须在《2020年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题。

（一）重点研究专题项目

重点研究专题项目主要围绕海淀当前重点发展领域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和对前沿研究的需求，吸引科研单位中的高水平研究力量与应用方形成团队，开展联合攻关。2020年重点研究专题项目计划资助11项左右，原则上每个重点研究专题指南方向下只资助1项，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项，实际资助经费结合申请和预算情况决定，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请在满足本须知“申请人事项”的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

2.项目申请研究内容应涉及《项目指南》对应方向中的全部研究内容，不受理针对某个指南方向部分研究内容的申请。

3.项目申请人统筹项目的申请与实施，应当围绕所申报的重点研究专题指南方向的各个研究内容设置有机联系的2-4个研究课题，形成研究团队；项目申请人须是其中一个课题的申请人，鼓励来自不同依托单位的团队联合申报, 项目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可视为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的共同牵头人。

4.研究团队成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所涉及学科分支均应配备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较扎实研究基础的研究骨干，成员之间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前沿项目

前沿项目主要资助科技人员在《项目指南》范围内自主选题，重点围绕领域新兴发展方向、紧跟学科前沿，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2020年前沿项目计划资助45项左右，每个指南方向下资助3-4项左右，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项，实际资助经费结合申请和预算情况决定，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上述两类项目都鼓励首都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单位中的科研人员组成团队联合申请。海淀联合基金出资企业可为项目开展提供相应的研究数据验证环境，项目研究成果中与产业化相关的知识产权可由海淀区出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四、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采取在线撰写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申请书中研究起始年时间填写为2020年12月1日, 执行期限统一为3年。

3.项目名称应根据项目自身研究内容确定，尽量避免直接使用《项目指南》中指南方向的名称。

4.项目的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项目获得资助后预期研究结果和验收指标将作为任务书的重要内容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5.项目基本信息填写中应注意：

（1）请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及《项目指南》准确选择“资助项目类别”和《项目指南》代码。

（2）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

6.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随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学科代码。

7.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项目组主要成员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参加（包括外聘人员及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须按申请书要求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加盖合作单位法人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的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该纸质文件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送交。

8.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它渠道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与区别。

9.有合作单位参与申请的项目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合作单位在本申请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以及相关研究工作基础。

10.凡在研究过程中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程序的，需提供相关纸质原件材料（例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严格遵守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规定，申请时须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

11.申请人可以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家名单，供遴选评审专家时参考。

12.申请人须在依托单位确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书撰写并将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打印纸质申请书，完成签字手续后提交依托单位。

**五、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申请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

（1）项目申请人/课题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的；

（2）项目申请人/课题申请人负责（参与申请）超过规定数量的；

（3）申请书无原件或无纸质申请书；

（4）电子申请书与纸质申请书版本号不一致；

（5）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未在相应栏目中签字或签章；

（6）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合作单位未加盖独立法人单位公章；

（7）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8）经费预算未按要求科目填列或出现加和错误；

（9）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